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热海大学工〔2023〕8号

关于报送 2022—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享受国家助学金、师范生固定奖学金学生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、师范生奖学金发放工作，根据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、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报送本学期国家助学金、师范生固定奖学金名单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助学金名单

1、根据 2022—2023 学年第一学期评选获得国家助学金名单，核实获助学生是否已按学校规定完成注册取得学籍、是否有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、是否有服兵役退役学生申领，对未按规定注册取得学籍、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及服兵役退役的学生需取

取消其获助资格。

2、根据上学期学生工作处反馈的五类困难未受助学生名单，再次核实是否还有符合条件的学生没有获得相应资助，如有，需将学生相关信息补报，确保做到应助尽助。

3、名单核实后填写《海南省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(春季学期)》(附件1)，一等助学金1900元/人，二等助学金1400元/人，补报的五类困难学生做好备注，金额暂不填写。

二、师范生固定奖学金名单

根据2022—2023学年第一学期获得师范专业学生固定奖学金名单，核实获奖学生是否已按学校规定完成注册取得学籍、是否有违反校纪校规，受警告以上处分或留级的情况，对未按规定注册取得学籍、受警告以上处分或留级的学生需停发其师范生固定奖学金，名单核实后填写《师范生奖学金学生信息统计表》(附件2)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、报送时间：3月28日18:00前报送。

2、国家助学金、师范生固定奖学金公示材料及名单的纸质版备案表(盖学院行政公章)交至行政楼103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如有因退、休学、受处分等原因取消其受助资格的，应在公示中明确说明，电子版为EXCEL格式发送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qzxyzzzx@126.com。

附件1 《海南省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（春季学期）》

附件2 《师范生信息统计表》

